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明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善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類別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限；而「**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各段所述類別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任何證券，擁有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的一般目的為讓董事可更靈活地酌情決定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利華先生、楊成偉先生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